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 中国南方民族

第一节 从考古文化看中国南方民族

一、中国南方民族的远祖

在我国原始社会开始之前，中国南方已经生存着作为人类远祖的几种古猿。根据对现有人类化石的研究，一般把人类自身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即猿人、古人和新人。猿人已具有了人的基本特征，能够直立行走和制造工具，但由于刚刚脱离动物界（狭义的），因此还带有许多原始的性质。古人已具有了确定的人的性质，但仍带有某些原始的性质。新人（或称智人）除具有微小的原始性质，基本上和现代人相同了。猿人、古人和新人三个发展阶段，在文化上相当于旧石器时代的早期、中期和晚期。

在南方发现的现有人类化石中，属于猿人阶段的有郧县人、郧西县人、歙县人。郧县人和郧西县人晚于元谋人而早于或相当于蓝田人，生活在湖北省西北地区。歙县人距今约三四十万年，生活在安徽省东南部歙县一带。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较重要的遗址还在湖北大冶、宜昌被发现，说明了南方是猿人活动的重要区域。

属于古人阶段的，也就是二十几万年至几万年以前的古人，有广东马坝人、湖北长阳人。马坝人是 1958 年在广东省曲江县发现的马坝人化石，其头骨兼有直立人（古人）和新人的特征。另外，1982 年在安徽巢县银山灰岩溶洞还发现了被称为巢县人的类枕骨化石。

属于新人阶段的有江苏泗洪人、广西柳江人、广东阳春人、封

开人、台湾左镇人、浙江建德人等。其中，建德人是解放后发现较丰富的一项新人化石材料。在柳江通天岩山洞下层红色砂质粘土里与大熊猫、巨獭、中国犀、东方剑齿象等动物化石共存的人骨包括一具头骨（缺少下颌骨）、四个胸椎连五段肋骨、五个腰椎及骶骨、左髌骨、左右股骨各一段。除股骨可能属另一女性外，其他同属一个中年男性。柳江人头骨明显具有原始黄种人的特征，是分化和形成中的黄种人类型，同时还有接近南亚黄种人的一些特征。^①

当人们发明了磨制石器的方法以后，伴随着陶器的发明与使用，进入了新石器时代。民族则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渐次形成。中国南方民族的发展亦然，其代表性文化有长江流域的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福建和台湾的昙石山文化、大坵坑文化、圆山文化、凤鼻头文化等。

在长江中游以江汉平原为中心，南及洞庭湖平原，西至三峡川东，北达豫南与黄河中游，新石器文化相间分布，是一个自成体系的新石器文化区，以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著名于世。大溪文化分布于湖北、四川、重庆、湖南四省市相邻地区。西至重庆万县，东达湖北松滋，中心分布区在湖北省西南部沿长江两岸。大溪文化是当地发展起来的，也受了黄河流域文化的影响。屈家岭文化主要分布在湖北省江汉平原，北达河南省南阳地区。屈家岭文化的人们是农业民族，其族属还难以确定，大概与大溪文化一样，属我国南方民族集团，当为后世所称的苗蛮民族集团。^②

长江下游以太湖平原为中心，南达杭州湾地区。北以南京市为中心包括苏皖接壤地区，形成了一个新石器文化区。其序列大体是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

河姆渡文化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宁波、绍兴平原的东部地区，存在年代距今约七千年。之后是浙江嘉兴县马家浜遗址发现的马家

①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8 页。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8、29 页。

浜文化。马家浜文化与河姆渡文化有明显的继承关系，二者都是农业民族的文化，人们过着比较稳定的生活。其社会组织是母系氏族，但是到了马家浜文化晚期已开始向父系氏族转变了。马家浜文化的直接继承者是崧泽文化，其间约经历了千年时间。在这段时间里，不仅物质文化有了很大发展，社会组织也从母系氏族转变为父系氏族了。马家浜文化和崧泽文化的族属，一般认为是古越族的原始文化。如果马家浜文化属于古越族，那么，河姆渡文化也应属于古越族的原始文化。^①

福建省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多集中在闽江下游地区，重要的遗址有闽侯县昙石山、庄边山、溪头和福清县东张等。从昙石山遗址上层有有段石锛等文化特征来看，应是古越族的一部分。^②台湾省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遗址遍布全省，其中最重要的有台北八里乡大坌坑贝丘遗址、圆山贝丘遗址、高雄林圆乡凤鼻贝丘遗址。大坌坑贝丘遗存为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距今约五千五百年。这种文化与两广地区的贝丘文化很相似，有共同点，说明它们之间有密切关系。圆山和凤鼻贝丘遗存，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距今约四千年。他们的有段石锛、有肩石斧和印纹陶、彩陶、黑陶，与大陆东南沿海的新石器时代的同类器物有很多共同点，这表明他们与大陆的密切关系。可以认为是古越族带到台湾去的。

岭南两广地区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可分为洞穴、岗丘、贝丘、沙丘、台地等类型。从时间上看，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以洞穴遗址为主，中晚期文化以贝丘、岗丘、沙丘、台地遗址居多。两广不同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呈现着较大的差异和浓厚的地方色彩，但也有共性特征，即都是农业民族，都存在着通体磨光的有段石锛、有肩石斧和印纹陶器。这表明，两广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基本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年版 28 页。

②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29 页。

上属于古越族文化。^①

值得一提的：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西沙群岛上也发现了与古人有关的文化遗物。^② 所发现的器物有双肩石斧、梯形石斧，几件印纹陶。在西沙群岛上，考古工作者没有发现制造此类工具的石料产地和制造场所，因此，西沙群岛出土的石器工具，只能是由新石器时代中国大陆岭南地区的土著越族渔民把它们携带到西沙群岛上的。^③ 从史料和考古材料来看古越族是完全有可能到达西沙群岛的。在河姆渡遗址中，发现了 6 支木桨，柄和桨叶是一块木料制成。有桨必有舟，而舟从逻辑上讲应该出现在桨之前，河姆渡只出现桨，虽未发现舟，但却出土了一只陶舟，两头尖，呈梭形，基本保持后世出土的独木舟形状，无疑它是当时现实生活中所造独木舟形状的写照。再从遗址中出土的大量深海鲸鱼、鲨鱼等遗骸来考察，河姆渡先民不但已能造舟楫，而且还能利用舟楫到深海捕大鱼了。

同样，考古工作者在西沙群岛上没有发现可供制造陶器的原土及烧制陶器的窑址痕迹，因此，西沙群岛出土的陶器，只能是我国大陆南方新石器时代晚期，越族渔民携带到西沙群岛上的。这些都十分有力地说明了西沙群岛的最早发现者、开发经营者就是中国南方古代的越族。^④

二、新石器时期中国南方人们共同体的分布

从新石器时期的考古材料来看，中国南方的民族可以分为两大集团，即后来文献所载的苗蛮族群和百越族群。

苗蛮族群的分布区以江汉平原为中心，南及洞庭湖平原，西达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9 页。

② 详见王恒杰：《西沙群岛的考古调查》，《考古》1992 年第 2 期。

林琳：《论我国古代越族人民最早开发和经营西沙群岛》，《民族研究》1996 年第 2 期第 98 页。

林琳：《论我国古代越族人民最早开发和经营西沙群岛》，《民族研究》1996 年第 2 期第 98 页。

重庆东部 东与百越相接 北抵黄河中游。

而越族群体与之相比，分布区更为广阔，现以越族创造的印纹陶分布区为据，来考察其分布。印纹陶是一种在陶器表面印有各种几何形纹饰，质料较硬，且为泥质与夹砂质的陶器。这种陶器主要分布在福建、浙江、江苏、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台湾、广东等地。在福建及台湾发现的印纹陶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在江苏南部，浙江北部发现的印纹陶属于周代前后，其它地区发现者属自春秋战国一直延续至汉代。^①

中国南方东南沿海各省区从商周到春秋直至秦汉，都是越族的分布区，在这些地区大量发现印纹陶，与汉文史料中所记载的越族活动地区相吻合，这说明了从新石器时代晚期起到秦汉，东南沿海地区居住着具有共同文化特点的越民族群体。

三、从考古材料看南方新石器文化的特征

（一）与苗蛮民族群体有关的长江中游和汉水流域新石器文化

这一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先后有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青龙泉三期文化。

1. 大溪文化^②

大溪文化遗址 主要有四川巫山大溪（今划属重庆市）、巫山县城、湖北秭归朝天咀、宜昌杨家湾、清水滩、中堡岛、宜都红花套、古老背、枝江关庙山、江陵毛家山、蔡家台（下层）、松滋桂花树、公安王家岗，湖南澧县三元宫、丁家岗，安乡汤家岗等。范围从鄂中到湘北洞庭湖周围。

大溪文化遗址中的石器生产工具一般多磨制，石斧中多弧顶

① 吕荣芳：《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文化特征之一 印纹陶》，《厦门大学学报》1959年第1期第45页。

② 大溪遗址曾在本世纪30年代进行过调查，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多次发掘，后把具有共同文化面貌的遗址称为大溪文化。

或平顶，平面呈梯形的一种，器身中段较顶部和刃部为厚。石锛除常型者外，还极个别地发现了有段石锛和双肩石锛，这可能是与东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交流的结果。磨光精致、刃部对称的圭形石凿颇具特色，在本地区沿用时间很长。狩猎工具有石矛、骨矛、石镞等。另一方面，大溪文化有些陶器以稻壳碎末作为羼和料，经对红花套烧土块中的稻壳标本进行研究，鉴定结果为粳稻。三元宫的一些灰坑中，发现有猪、牛、羊的遗骸和鱼骨，有的墓中还用整鱼随葬。总之，大溪文化是以种植稻米的农业生产为主，渔猎等辅助经济也居一定地位。^①

陶器以红陶为主，一般略带橙红色，越到晚期红陶比例越有递减的趋势。其次是灰陶、黑陶，还有少量的白陶和薄胎橙黄陶。主要纹饰有戳印纹、弦纹、刻划纹、堆纹还有镂孔和绘彩。

在红花套、关庙山都发现了房屋基址，有半地穴或地面上的圆形、方形、长方形建筑。这些房子的基本特点是：四周墙壁普遍是在立柱之间编扎竹片竹竿，里外抹泥，成为编竹夹泥墙；地面上起建的房子往往先挖墙基槽，用烧土碎块掺和粘土填实，土筑墙根以上再立编竹夹泥墙。可见，这些房屋的建筑者已经能根据南方的自然条件，广泛采用竹材，竹木结合，单薄的外墙已能御寒，重点注意加强了防潮避雨的设施。^②

大溪文化的墓葬，在大溪、三元宫、桂花树、关庙山、王家岗和红花套都有发现，特别是大溪的二百余座墓葬，集中代表了这一新石器文化的埋葬制度和习俗。大溪墓地位于长江右岸，南依山岭，北朝江水。人的骨架绝大多数头南足北，实行竖穴单人葬，除较多的仰身直肢和极少的俯身直肢葬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屈肢葬。大部分墓里都有器物，有些在随葬的日用陶器底部打洞或将其打碎，一般放在人骨架上部或头两侧。各种生产工具较多，其中石器常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27 页。

②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29 页。

置于胸部或枕骨之下。玉、石、骨、蚌和象牙质的装饰品块、环、珠、璜、镯、璧等比较丰富。如有的上肢骨戴象牙手镯，有的人骨架颈部发现成串的几百颗小蚌珠。此外，几座墓葬的随葬品比较特殊，例如有的把鱼放在死者身上或两条大鱼分别垫在两上肢骨之下；有的是鱼尾衔在人口之中；有的人头骨下枕着一支大象牙；有的用龟随葬；也有的墓里埋放少量石料，或是虽经打击但未成形的半成品。墓葬中随葬器物多寡不一的显著差别，大体是大溪文化晚期阶段社会变化的反映。

2. 屈家岭文化

屈家岭文化主要分布在湖北省，境内的遗址有郧县青龙泉、大寺房、房县羊鼻岭、均县观音坪、襄阳三步二道桥、随县冷皮娅、京山屈家岭、毛家岭、朱家嘴、天门石家河、宜都红花套、枝江关庙山、松滋桂花树、江陵龙王庙、安陆夏家寨、武昌洪山放鹰台、鄂城和尚山等。向北抵达河南省的西南部，南界到了湖南澧县梦溪三元宫。向西在重庆巫山大溪遗址也个别地发现了屈家岭文化的典型器物高圈足杯的碎片。

京山屈家岭是这一文化中具有代表性的遗址，分早、晚两期。早期文化遗存中包含的斧、钺、凿和穿孔石铲等石器，磨制比较粗糙，黑陶多，灰陶次之，黄陶和红陶较少。夹砂粗陶主要是鬲和砂粒或陶末，还有很少量的陶器仍是鬲和稻壳的。主要器形有鸭嘴形足小鼎、小口高领罐、折沿罐、盆、豆、三矮足陶碟、敞口圈足碗、曲腹杯等。圈足和三足器比例较大，陶器表面多数是素面磨光。

现在所见较多的是以屈家岭晚期为代表的屈家岭文化后期遗存。磨光石器增加，各地出土了一定数量规整小型的钺、斧等工艺和加工工具，还有少量穿孔石斧、穿孔石铲、石镰。青龙泉、大寺出土的很多打制双肩石锄也是屈家岭文化常用农具之一。屈家岭文化的创造者们从事以种植水稻为主的农业生产。无论在该文化的前期遗存朱家嘴、放鹰台，还是后期遗存屈家岭、青龙泉、黄楝树，都在建筑遗迹的红烧土中发现很多稻谷的印痕，其中屈家岭有五

百多平方米烧土内拌入了密结成层的稻谷壳，放鹰台、屈家岭的标本经过科学鉴定，确认属于粳稻，并且是我国比较大粒的粳稻品种，与现在长江流域普遍栽培的稻种最为相近。^①

这时出现了较多的彩陶纺轮，它是屈家岭文化典型器物之一。彩陶纺轮多施橙黄色陶衣，在单面和周边绘红褐色彩纹。陶器中灰陶较多，黑陶次之，余为黄陶和红陶。仍有少量彩陶，特别是薄胎近乎蛋壳的彩陶碗、杯和圈足壶等，是屈家岭文化中特征性的陶器。一般为细泥黄陶，均饰橙红、灰色或黑色的陶衣，彩纹多用黑色，少数为橙黄色和红色。

屈家岭文化的房屋基址在清龙泉、黄楝树、屈家岭、寨茨岗、下王岗等处均有发现。基本上都是方形、长方形的地面建筑。住房上最大的特点是：室内隔起土墙形成横列双间式的房子，一种是两间分别向外开门，隔墙上无门或有小门相通，一种是里外间共走一门通向户外的套间房子。这不仅是建筑技术的显著进步，而且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家庭组成关系方面的变化。^②

在屈家岭、青龙泉、关庙山、三元宫、寨茨岗、黄楝树、下王岗等地，共发掘了上百座墓葬。成年死者基本上都是实行单人仰身直肢葬，随葬品一般比较贫乏，有的墓器物稍多，个别的墓里用一具猪头骨随葬。

纵观屈家岭文化，石器工具比以前有所改进，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农业生产是主要的经济活动，各地普遍种植水稻。制陶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器类增多，部分陶器的形制趋向规范化。这时在社会生产中男子逐渐成为主要劳动力，当时应处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因为在遗物中发现了被认为与父权制有关的生殖崇拜物——男性生殖器陶祖。^③

①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31 页。

②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34 页。

③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34 页。

3. 青龙泉三期文化

青龙泉三期文化基本上是在屈家岭文化的分布范围内。陶器以灰陶为主，除较多的素面和磨光者外，普遍饰篮纹，还有些附加堆纹、方格纹、绳纹等。青龙泉三期文化是在屈家岭文化晚期的基础上发展来的。青龙泉三期文化的圈足器虽比屈家岭文化的减少了，但仍占一定数量，保持着这个地区圈足器发达的文化传统。

青龙泉三期文化石家河遗址发现大片烧土内夹着大量的稻壳和茎叶。同时结合长方形无孔石铲、打制双肩石锄、蚌镰、磨制长方形带孔石刀等生产工具所反映的情况，青龙泉三期文化以农业经济为主。家畜饲养业得到了发展，以家畜为私有财产的情况比较突出，这在当时的埋葬制度中有所表现。青龙泉的 24 座成人墓葬以单人仰身直葬为最多，只有 9 座墓有随葬器物，其中 4 座放猪骨，多者一墓随葬 14 副猪颌骨，人骨架的腰下部还埋放一件陶罐，罐口上盖一件底部穿凿一圆孔的陶钵。

总之，这个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源远流长，具有自身的发展序列。在屈家岭文化基础上，到青龙泉三期文化时期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二）与越民族群体有关的长江下游及其以南地区的文化

1. 江浙地区的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

河姆渡文化的主要分布范围是在浙江宁绍平原东部地区。河姆渡遗址出土石、骨、木、陶质的各种生产工具几千件，其中以骨器为主，许多骨、木器工具式样新颖，加工精巧，在我国新石器遗存中尚属初次见到。这些工具连同大量的动植物标本，较全面地反映了当时的经济形态和生产水平。

河姆渡遗址有丰富的稻作遗存。在第四层的居住区内，有的地方发现米粒，特别是普遍存在稻谷、谷壳、稻秆和稻叶等的堆积，一般厚 20~50 厘米，最厚处超过 1 米。其数量之多，保存之完整程度，都是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史上罕见的。经鉴定，属于栽培的籼亚种晚稻型水稻。植物遗存除水稻外，还出土了成堆的橡子、菱

角、酸枣及桃子、薏仁米等 说明了当时采集经济比较发达 是农业生产必不可少的辅助。

与农业定居生活相依存的家畜饲养业也有一定规模，猪、狗两种家畜遗骨在河姆渡普遍发现，尤其是破碎的猪骨和牙齿几乎到处都有。此外还有多种大量的野生动物遗骨，说明渔猎和捕捞在经济生活中占有一定的比重。

从木器工具、生活用品到大量的建筑木构件，显示出河姆渡文化木作手工艺的发达。多种形制的石斧、锛、凿 便是砍伐、木作工具。木结构建筑遗迹基本分两类，一类是栽桩架板的干栏式建筑，这种建筑的构件主要有地龙骨，它由横木和竖桩（包括圆桩、方桩和板桩）组成，还有竖板和横板等。遗迹的室内部分没有发现加工过的硬居住面、墙基或火烧土块，而只有芦席残片以及被人们丢弃的大量有机物堆积。这种建筑形式是以木桩为基础，其上架设大、小梁 龙骨 来承托楼板 构成架空的建筑基座 上边再立柱、架梁、盖顶，成了高于地面的干栏式房屋。干栏式建筑遗存，不同于半地下式或地面建筑的土木混合结构建筑，它适应南方地区的自然条件，代表了我国另一种别具风格的建筑类型。还有一类是栽柱式地面建筑，柱洞底垫木板作基础，也有的垫放烧土块、粘土和碎陶片 层层填实加固 然后立上木柱。

河姆渡遗址第二层发现了一口木构浅水井，这是我国迄今发现较早的水井遗址。井口方形边长约 2 米 每边竖靠坑壁向下打进了几十根排桩。在排桩内支顶一个由榫卯套接而成的方木框，以防排桩倾倒。排桩之上平卧 16 根长圆木，构成井口的框架。井底距当时井口地表深约 1.35 米。水井外围有一圈呈圆形分布的 28 根栅栏桩，又在井内发现辐射状的小长圆木构件和苇席残片等 据此 水井上当盖有简单的井亭。

河姆渡文化的原始艺术丰富多彩。当时使用雕刻、捏塑等方法 制作了许多陶、骨、木、象牙原始艺术珍品 特别是有些象牙雕刻，十分精致。发现的双鸟朝阳象牙雕刻、鸟形象牙圆雕、木雕鱼

形器柄、圆雕木鱼、双鸟连体纹骨匕、编织纹骨匕、短线刻纹骨笄、陶塑鱼等等 朴实美观 各具特色。^①

马家浜文化比较重要的遗址，有桐乡罗家角上层、嘉兴马家浜、吴兴邱城、吴县草鞋山、常州圩墩等。

马家浜文化所反映的也是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生活，普遍栽培水稻。许多遗址中发现骨镞、石镞、骨鱼漂、陶网坠等渔猎工具和大量陆生、水生动物的遗骨，表明也是以渔猎作为经济生活的补充。陶器以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为最多。夹砂陶麇和料是砂粒和蚌末，一般质地较粗；泥质红陶的特点是器壁外红里黑或表红胎黑。

在马家浜、邱城、梅埭、草鞋山、圩墩等地 都发现了居住建筑遗迹。马家浜的一座长方形房子，南北 7 米、东西 3 米 门朝东 四周圈柱洞，有的尚残存木柱，有的洞底垫放木板；室内是经过加工的黄绿色硬土面，还有遗留树枝和芦苇痕迹的红烧土块堆积，应是墙壁的遗迹。这说明了当时已直接在地面上建造房屋，盛行木架结构，在柱洞底衬垫一两块木块，编扎芦苇涂泥作为墙壁，用芦苇、竹席和草束盖顶，具有既适于本地自然条件又符合实际需要的许多建筑特点。

根据当时原始农业、制陶业等方面的发展水平，妇女在生产领域当居于主导地位。从墓葬反映的情况看，随葬物普遍比较简陋贫乏，无多寡不一贫富悬殊的现象，特别是没有大量地把生产工具和家畜作为经常性的随葬品埋进死者个人墓里。这由当时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所决定，氏族集体的公有制经济基本未曾受到破坏。氏族公共墓地也体现了血缘纽带依然牢固。同性合葬墓的存在，是母系氏族社会实行对偶婚情况下在埋葬制度方面的具体反映。总之，马家浜文化处于母系氏族阶段。^②

详见《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44~146 页。

② 详见《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50~151 页。

马家浜文化的直接发展是崧泽文化。崧泽文化，实际上是马家浜文化的晚期。^① 崧泽文化是 1958 年发现于上海市青浦区崧泽遗址而得名。马家浜文化与崧泽文化早期比较，两者墓葬都以头向北为主，石斧惯用舌形斧，陶器上流行施红衣，以及如敞口折腹浅盆豆、球腹扁耳圆底壶等，具有承袭演变的关系。墓葬中，随葬品普通增多，常见有生产工具，作为私有财富象征的猪颌骨也用来随葬，表现了私有制在逐步滋长发展的种种迹象。有些男性墓的随葬器物比女性墓的稍多和较重要。特别是出现了前所未见的男女合葬墓，从中透露出以男子为主，女子依附于男子的不平等现象。由此可以初步认为 随着生产的增长 最迟到崧泽文化晚期当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②

良渚文化遗址，经发掘比较重要的有吴兴钱山漾，杭州水田畈、老和山 吴县草鞋山、张陵山上层 上海马桥俞塘等。良渚文化的石制生产工具 主要有三角形犁状器、扁薄穿孔石铲、耘田器、长方石刀、石镰、扁平石锛、拱背型及台阶型两种有段石锛、石斧 以及少量的打制钺形器等。许多器形显得新颖进步，富有特征，反映出生产上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良渚文化的原始农业经济已相当发达。钱山漾、水田畈都发现了水稻实物。钱山漾在分布很广的范围内，成堆地发现稻谷和稻米，经过鉴定确知是粳米和籼稻两种。^③ 此外钱山漾发现了夹砂厚胎的大口尖底器 口径 51 厘米，结合同时还出土木杵的情况，可能是舂米的陶臼。

良渚文化是直接承袭了崧泽文化发展而来的。这从陶器上比较集中地表现出来。崧泽文化数量很少的泥质灰胎黑皮陶，到良渚文化逐步成为主要陶系之一。黑皮陶是在泥质灰陶的器表施黑

① 田继周：《先秦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7 页。

②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53 页。

③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55 页。

色陶衣 打磨光亮 呈现漆黑色或铅黑色的光泽 但陶质比较松软，陶衣容易褪色和剥落。

良渚文化的房屋遗址仅发现了一些残迹。钱山漾的一处建筑遗迹 东西长约 2.5 米 南北宽约 1.9 米，东西向树立着一些木桩，正中有一根似乎起着“檩脊”作用的长木，上面盖有几层大幅的竹席。在这些房子的里外及近旁，较集中地发现了各式竹编器物 and 植物种子。这处居住遗址内，南北两边倾斜，中部下陷，没有明显的居住硬面，可能是干栏式建筑。^①

良渚文化的墓葬 在马桥、广富林、越城、草鞋山、张陵山、寺墩等地共计发现 30 座左右。往往未见墓坑。能辨认葬式者，一般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在一些墓葬中发现了玉琮、玉璧等祭祀天地的贵重礼器，拥有这类大件精美玉器的人，当为社会的上层人物。

通观良渚文化，原始农业、手工业有了全面的发展，农业工具进步，耕作技术提高，手工业产品精巧，已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上，一部分剩余产品当已广泛用于交换，私有制迅速发展，贫富分化现象明显产生。老和山发现的矮肩、穿孔、三边带刃的磨制石器，当是安装横把的石钺，属于一种战斗武器。玉琮、玉璧一类礼器，既是贵重的财富，又是权力的象征。马桥遗址又发现了刻划的陶文，残存的一件杯底上遗留的文字至少有两个。所有这些都透露出良渚文化主要阶段已处在原始社会末期。^②

2. 福建、江西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福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重要遗址是闽侯昙石山。昙石山遗址可分为上中下三个文化层。下层，生产工具的种类比较简单，石器以小型锛为主，磨制不精；陶器以细砂红陶为主，多手制，用盘筑法，有的口部经过轮修；陶制工具仅见有纺轮和网坠，另有少量的骨器和蚌器。中层，生产工具的种类有所增加。石器有锛、钺、镰、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年版第 157 页。

②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年版第 157 页。

刀、凿、镞，并出现了有段石镞，都磨制得比较精细，骨器有镞、锥和牙质刀、蚌质刀等；陶器以粗砂绳纹灰陶为主，泥质磨光陶次之。整个陶器群基本上与下层同，但却有明显的进步和变化，采用了轮制技术，增加了釜形鼎，纹饰和彩绘也有发展。上层，生产工具较中层增加有石矛和骨矛，有段石镞明显增多，出现了彩陶纺轮；陶器以橙黄色和灰色的几何印纹硬陶为主，器形也较中层有很大变化，出现了凹底器和大型容器。从出土的有段石镞等来看，这一文化的族属当为越族。

昙石山的墓葬材料较为重要。下层墓 15 座，往往都有深浅不等的墓坑，以深穴的较多；都是单人葬，大多为头向东北的仰身直肢；约半数的墓随葬陶质器皿和纺轮，一般不甚丰富，未见有石器工具；儿童墓单独挖坑与成人同埋在一个墓地，大部分儿童墓的基本葬式、随葬品等也与成人的没有明显区别，但有的儿童骨架上身仰卧而下肢交足，特别是在保存得较完好的儿童骨架中惟独缺失手指骨和足骨，这与半坡仰韶文化中的葬俗相类似，可能也是实行“割体葬仪”的结果。^①

江西发现的新石器早期文化遗址为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是一处以渔猎和采集经济为特征的新石器时代遗存。仙人洞上下层发现的生产工具，以不同程度磨制的骨角器较为丰富，有锥、针、凿、刀、镞、鱼镖和矛形器，其中刻纹骨锥、两排倒钩的鱼镖以及横长条带圆把的骨制小刀等加工都很精细。共发现了三十多件打制石器和少量的磨制石器。陶器的特征鲜明，下层全是夹粗砂红陶，火候低，陶色不纯，厚薄不均，内壁凹凸不平，此处不见其他陶系，制陶技术上表现出相当的原始性。上下文化层内发现了烧火堆遗迹，烧火堆没有坑穴，底部大部分垫有角砾岩石块，堆积厚几十厘米不等，为白色灰烬、炭渣、烧土、石块并包含着许多破碎兽骨、蚌片以及少量的陶片。

①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59 页。

文化堆积中出土了大量动物碎骨和蚌螺贝壳，少量的鱼、鳖、螃蟹遗骸。经过鉴定的十多种兽禽类骨骼中，以斑鹿占多数，未见狗骨，有很少的野猪和羊骨。在同一层面上的破碎动物肢骨和头骨，存在有意分类堆放的现象。当时人们一般利用兽类长骨制作骨器，这与遗址中出土了较多的骨器工具的情况是相吻合的。结合全部生产工具来看，上下层时期的人们，主要是从事渔猎和采集活动。由于自然环境等因素的关系，仙人洞和华南有些文化发展水平相近的新石器遗存，都是以打制和磨制石器兼用，制造绳纹为主的粗砂红陶，经营比较发达的渔猎经济为共同特征的。

江西新石器晚期的遗址，以跑马岭的材料比较丰富和重要。跑马岭发现一座比较完整的地面房屋基址。房子呈圆角长方形，用红砂土填入碎稻草和稻谷壳筑起墙基，墙内有柱洞并垫放暗石础。门朝南，进门处西南角围筑矩形小隔墙，构成一个套间。屋内北部有灶坑。屋外顺着西墙附近还有一段北高南低的小沟，当为排水设施。这座房基的范围内，出土生产工具，陶器共 180 多件，集中反映了当时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状况和日常生活的概貌。

石器都磨制得很精细，主要有各种形式的有段石锛、石斧、石刀和石镞，还有穿孔石铲、斜刃石凿等。数量较多，富于特色的是大型厚重长条有段石锛，段脊高突，一般下段比上段长约一倍以上，它不同于分段稍偏中部的扁长方形有段石锛。根据跑马岭房基烧土中夹杂的稻秆和稻谷壳，又在一件陶钵内发现炭化谷物痕迹，可以确定当时主要从事栽培水稻的农业生产。^①

各遗址普遍都有红砂陶，但也存在一定差异。跑马岭和杨家坪以夹砂红陶为主，饮器和一部分容器都是这类陶质，火候都稍高。值得注意的是在鼎、壶、小口短颈圆底罐共三件完整陶器上，分别拍印方格纹、曲折纹。其中尤其是作为本地区目前发现最早

①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40 页。

的曲折纹圆底罐，标志着早期典型几何印纹陶的产生^①。

3. 两广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广东比较有代表性的是西樵山采石场和石器制作地、石峡文化。

南海县西樵山位于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上。西樵山诸石器地点分布在山上和四周山麓，各处遗物散布范围大小不一，文化堆积中大量的石片碎屑，还有些石制半成品、废品和少量成品。这些石制品都是在制作过程中的产物，其原料都是西樵山出产的霏细石。西樵山是我国南方迄今惟一的一处石器时代大型开采石材和制造石器的场所。

石峡文化的石器生产工具主要有石斧、石锛、石凿、石铲等，大多是通体磨光。石斧为长身弓背，两端有刃一宽一窄，最长的达 31 厘米，是适于华南红壤地带挖土深翻的利器。石铲均穿孔，扁平长身梯形或长方形。石锛分长身锛、梯形锛、有段锛和有肩锛四种。这些石器都是重要的农业工具。

在遗址中还发现了不少栽培稻实物，有已经炭化的米粒、稻谷、稻壳和碎秆等。经鉴定属于栽培稻籼型稻、粳型稻两种，以籼稻为主。

陶器多呈灰褐色或灰黄色，以轮制、模制为主，素面最多。纹饰中主要有绳纹、堆纹、方格纹、曲尺纹，已含有早期印纹陶的某些特征。^②

石峡下层已清理的 64 座墓葬和大量遗物，集中反映了石峡文化的内涵、特征、埋葬制度及其社会发展阶段。无论成人小孩子都实行长方形竖穴单人葬，一次葬的较少，有的墓底涂抹一层草拌泥。人骨多腐朽，一次葬的基本上是头东脚西；二次葬的尸骨一般叠放在墓底东南角，头骨残片也置于东端。人骨上或近旁往往撒

①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40 页。

②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63 页。

有珠红粉末。^①

从墓葬中可以看出，为了适应多种劳动的需要和提高劳动效能，石器工具类别逐步增加，形制也有所改进，这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农业生产方面，较进步的农具越来越得到普遍使用，主要劳动力也由原来的妇女变成了男子。在手工业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一小部分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不仅从精美玉器的制作、轮制陶业的兴起等领域表现出来，也在木作手工业上有所显露。在第三期 47 号墓中，就发现随葬有大小成套、7 种型式的卷刃凹口锛和凿，说明木工工具的专门化。值得重视的是，掌握了专门技术的手工业者，在氏族中的地位变得有些不同于其他成员了。如随葬多种木工专用工具的墓，墓坑大、珠红多、放置成组陶器，还有其它生产工具以及贵重的玉器，填土又经夯打，可见其墓葬规模和随葬品都较突出。总之，在石峡下层第一、二期墓，有些墓葬随葬品已发生差异，表现出原来氏族成员间的平等关系开始遭到破坏的情景；到第三期墓的阶段，则发展成为鲜明的贫富分化，产生了少数人特殊化的现象，这种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乃是分工、交换和私有制产生、发展的结果。

伴随私有制发展而来的，便是使用暴力掠夺和侵占他人财富，也成为原始社会晚期的一种经常现象。专用的兵器——石钺出现了，长身亚腰的斜刃钺和双肩石钺，薄体利刃，穿孔缚绑木柄，是一种砍劈器。石钺的使用量骤然剧增，五百多件石钺出土于 23 座墓内，出土情况相当集中。随葬了钺、镞类兵器的墓葬，往往兼有若干特殊玉器、生产工具和陶器，有的墓坑构筑也较讲究。这预示着阶级的产生和原始社会趋向瓦解。^②

广西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可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南宁地区的贝丘遗址和桂林市郊甑皮岩洞穴遗址有较厚的螺蛳贝壳堆积，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65 页。

②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66 页。